

提案：審議「朴子溪河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依據濕地保育法第 3 條、第 7 條規定辦理。

二、緣起

(一) 施行及公告

濕地保育法於 104 年 2 月 2 日施行。依濕地保育法 40 條規定：「本法公佈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國際級及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於本法施行後，視同國際級與國家級重要濕地」。朴子溪河口濕地 100 年 7 月 1 日公告為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並於 104 年 1 月 28 日公告確認範圍。

(二) 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本案業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107 年 1 月 27 日止於嘉義縣政府公開展覽 30 天，於 107 年 1 月 17 日假嘉義縣東石鄉公所 3 樓會議室舉辦說明會(詳附件 1)，並於 107 年 2 月 12 日函發說明會紀錄在案(詳附件 2)。

三、計畫摘要

(一) 計畫範圍及年期

1. 計畫範圍

朴子溪河口重要濕地為國家級重要濕地。主要位於嘉義縣東石鄉，部分位於布袋鎮，其範圍東北邊自嘉義縣港口大橋起，以河道兩岸堤岸為界，西界鄰近外傘頂洲南端，南接布袋港碼頭止，包括台 61 以西地層下陷區之舊鹽灘、魚塭及蓄洪池。面積 4,882 公頃。

本保育利用計畫範圍除原有朴子溪河口濕地範圍之外，考量濕地管理之完整性及健全滯洪功能，擬將台 61 以東部分公有地(約 10 公頃)納入保育利用計畫範圍，面

積合計約 4,892 公頃。

2. 計畫年期

依據濕地保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訂計畫年期為 25 年」。本計畫以核定公告年為起始年，計畫年期為 25 年。

(二) 土地權屬分析、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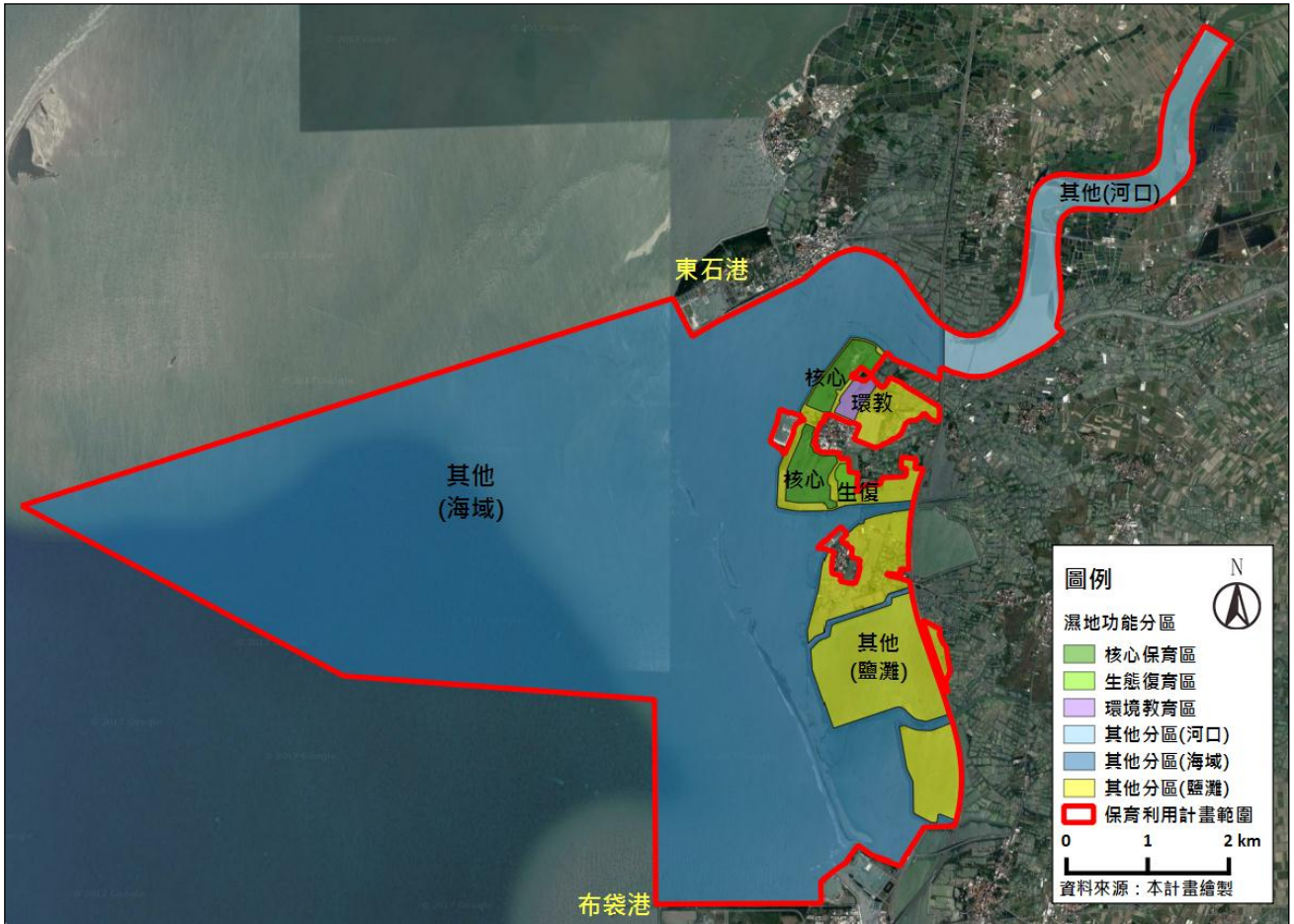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主要為公有地(15.70%)及未登錄地(82.41%)，少部分為私有地(1.89%)。

本計畫範圍位於非都市土地利用分區，包含河川區、一般農業區、鄉村區及特定專用區。

(三) 具重要科學研究、文化資產、生態及環境價值之應優先保護區域

1. **河口沙洲及河道**：鷗科於下午退潮時刻會出現在朴子溪口河床沙洲，保育類黑面琵鷺及黑嘴鷗往年有一定族群量於朴子溪口度冬覓食與休息。河口亦有豐富的水產資源，包括鰻、荳齒蛇鰻、西施舌貝以及常見甲殼類。
2. **舊鹽田灘地**：鹽田停曬後逐漸演變成鹽沼濕地，黑面琵鷺與其它鷺科、鷗科、鶉科及鴿科的鳥類在舊鹽田休息，繁殖鳥類有小燕鷗、高蹺鴿及東方環頸鴿。
3. **紅樹林區域**：包括紅海欖、海茄苳、欖李與水筆仔，河道紅樹林區庇佑各種鳥類、底棲及甲殼類；中白鷺、黃頭鷺、夜鷺及栗小鷺於此有繁殖紀錄。
4. **牡蠣棚架**：東石沿海是台灣重要牡蠣養殖區，也是地方就業與經濟來源。牡蠣所形成的生物礁有(牡蠣礁)可採集到蟹類等生物，而棚架則可提供鷗科鳥類夜棲休息。

(四) 朴子溪河口重要濕地功能分區示意圖



(五) 允許明智利用項目一覽表

功能分區	允許明智利用項目	說明
核心保育區	1.生態保護、監測及科學研究。 2.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棲地維護措施。	原網寮鹽田西側區域
生態復育區	1.生態保護、監測及科學研究。 2.經主管機關許可之生態復育與管理措施。 3.經主管機關許可得設置水中島，提供鳥類繁殖。	原網寮鹽田東南側區域
環境教育區	1.生態保護、監測及科學研究。 2.環境教育、環境展示解說使用，經主管機關許可得設置相關必要服務設施。 3.經主管機關許可之生態復育與管理措施。 4.經主管機關許可之綠能設施(不含風力發電)。	原網寮鹽田東北側區域
其他分區(河口)	1.生態保護、監測及科學研究。 2.合乎漁業法等相關規定之漁業行為。 3.當地居民既有採捕及垂釣活動。 4.進行賞鳥、生態旅遊或其他環境教育活動。 5.經主管機關許可之綠能設施(不含風力發電)、觀光遊憩設施(含娛樂船筏設施及休閒獨木舟)，但不得影響周邊濕地功能。 6.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河、海岸防護行為及工程。 7.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自來水管線及相關設施之維護修繕及汰換。	朴子溪口至台 61 線橋樑之河道區域

功能分區	允許明智利用項目	說明
其他分區(海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生態保護及監測。 2.合乎漁業法等相關規定之漁業行為。 3.進行賞鳥、生態旅遊或其他環境教育活動。 4.經主管機關許可之綠能設施(不含風力發電)、觀光遊憩設施(含娛樂船筏設施及休閒獨木舟),但不得影響周邊濕地功能。 5.經主管機關許可得修復壽島石滬與整理周遭環境與景觀。 6.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河、海岸防護行為及工程。 7.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漁港及其外航道疏浚工程。 	台 61 以西水域及海域範圍
其他分區(鹽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生態保護及監測。 2.合乎漁業法等相關規定之漁業行為。 3.合乎水利法之工程及行為。 4.提供環境教育、解說、休憩使用,經主管機關許可得設置相關必要設施。 5.經主管機關許可之綠能設施(不含風力發電)、滯洪池、農業設施(生態養殖)及觀光遊憩設施。 6.經主管機關許可之生態復育與管理措施,原有之水中島與泥灘地得復育為水鳥棲地。 7.經主管機關許可於每年枯水期至隔年梅雨季之水鳥度冬期間及春季水鳥繁殖季,得降低舊鹽田分區水位,使泥灘地分區逐漸裸露成為黑面琵鷺及水鳥棲息地。 8.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河、海岸、漁業設施防護行為及工程。 9.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社區、漁港聯外道路之維護。 10.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附表一。 	網寮以南鹽田及台 61 以東公有地

(六) 相關管理規定一覽表

共同管理規定：

- 1.本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得為農業、漁業及建物等從原來之現況使用。但其使用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依其規定處理。
- 2.重要動植物資源保護，得優先於其他分區(鹽灘)設置宣導、警告及防護隔離設施，另為因應緊急事件，得設置動物緊急搶救醫療設施。
- 3.濕地範圍內之水門使用，除水利權責單位外，濕地主管機關於進行濕地明智利用經營管理時，若有需要得向水利權責單位申請，並協調水利權責單位使用時機。
- 4.禁止任何污染水質之行為。未來新增計畫排放之污水，應符合「重要濕地內灌溉排水蓄水放淤給水投入標準」規定。
- 5.有關海岸防護、河川整治及防洪水利設施之設置，經水利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以進行，同時副知主管機關。
- 6.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內各級道路之維護、必要之公共服務設施、公用設備、自來水管線及設施、橋樑、通信及為保護環境必要之相關設施，皆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規辦理，同時副知主管機關。
- 7.有關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內之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者，依「嘉義縣漁筏舢舨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嘉義縣小船營運管理辦法」等規定辦理。
- 8.主管機關或受主管機關委託得以空拍機執行研究、監測或巡視等工作，其他單位或個人使用空拍機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應儘量避免對野生動物造成干擾。
- 9.於本計畫範圍內設置之綠能設施應符合濕地設置再生能源設施之相關設施規範且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始得設

置。

10. 禁止在濕地範圍內及候鳥遷徙路線上(或堤防上)架設風力發電相關設施。
11. 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內禁止從事下列行為。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1) 任意丟擲垃圾、傾倒垃圾、任何事業廢棄物，包括農漁業事業廢棄物、營建廢棄物廢土及放置違章構造物及其他破壞自然環境。
 - (2) 於濕地上空進行干擾野生動物之行為，如放風箏、天燈、拖曳傘、廣告氣球、熱氣球、遙控飛機或輕航機等。
 - (3)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事項。

分區管理規定如下表

功能分區	管理規定	備註
核心保育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保護濕地重要生態，以允許生態保護及研究使用。 2. 於防汛期過後，適度開啟位於感潮河段之閘門，引入海水，讓其自然感潮，引入營養鹽、魚蝦蟹苗，豐富生物多樣性。 3. 已堆置之漁港清淤泥沙，應配合進行棲地維護，營造成水鳥棲地。 	原網寮鹽田西側區域
生態復育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復育濕地生態，以允許生態復育及研究使用。 2. 生態復育或管理措施需經濕地主管機關核准。 	原原網寮鹽田東側區域
環境教育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推動濕地環境教育，供環境展示解說使用及設置必要設施。 2. 環境教育設施之設置應避免破壞濕地自然地景地貌。 	原網寮鹽田北側區域

功能分區	管理規定	備註
其他分區(河口)	1.紅樹林不得任意砍伐，鷺鷥巢區不得干擾，如有學術研究或防洪疏浚需求應徵得濕地主管機關同意。 2.廢棄漁具應管理或回收，不應隨地棄置。 3.由漁業主管機關進行勸導，3月至5月禁採紅蟳苗，土龍太小不具經濟價值者就地野放，採捕季末期細網目定置網不入海。 4.登沙洲應向濕地主管機關申請，並避免干擾繁殖水鳥。	朴子溪口至台 61 線河道區域
其他分區(海域)	1.漁業養殖依漁業法及各主管機關公告事項管理。 2.廢棄漁具應管理或回收，不應隨地放置。 3.漁港航道清疏期間應注意環境污染及避開中華白海豚活動範圍。	台 61 以西水域範圍
其他分區(鹽灘)	1.滯洪池及抽水站等水利設施依各主管機關公告事項管理。 2.漁業養殖依漁業法及各主管機關公告事項管理。 3.廢棄漁具應管理或回收，不應隨地放置。 4.所設置之水中島(提供水鳥繁殖)，應於春天前進行棲地及覓食區維護工作。	網寮以南鹽田及台 61 以東公有地

(七) 預估經費需求

計畫名稱	計畫實施年期與經費需求(萬元)					主辦機關/協辦單位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濕地生態調查監測計畫	120	140	140	140	160	內政部營建署 /嘉義縣政府 農業處
濕地水質採樣檢測分析計畫	60	70	70	70	70	內政部營建署 /嘉義縣政府 農業處
推動 CEPA 行動	41	50	50	50	60	內政部營建署 /嘉義縣政府 農業處

計畫						
生態資源推廣及環境教育	50	55	55	55	60	內政部營建署 /嘉義縣政府 農業處
小計	271	315	315	315	350	內政部第1年編列271萬元，第2至4年每年編列330萬元，第5年編列350萬元。

四、說明會及人民陳情意見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001	網寮村 戴村長 慶堂	<p>1.本人質疑這場說明會的正當性，因為5年前在網寮召開濕地範圍說明會時，政府有承諾會來網寮再開1次說明會才定案，事隔多年後(前年)規劃團隊(翁義聰教授)來訪時才知道濕地範圍已劃了，不能劃好濕地後再來開說明會叫我們簽名背書。</p> <p>2.本次說明會只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地主)，然而劃設濕地是在地民眾都有受到影響，如廟會慶典放鞭炮就需要申請，且選在公所召開離網寮村很遠，本村長輩年歲已高，前來開會通行不便，政府誠意度不足，應該到各庄頭召開說明會，讓各地民眾表達意見。</p> <p>3.國有財產局的網寮廢鹽灘以前都是我們祖先的，是民國24年被日本政府無償徵收作為鹽場，光復後國民政府延續使用，至民國75年韋恩颱風侵襲堤防潰堤後台鹽才停產，政府也沒有提供網寮從事鹽業在地民眾轉業金。</p> <p>4.本人反對劃入濕地，若候鳥帶來禽流感要怎麼處理，劃入濕地對在地鄉親沒有任何好處，只有一堆規定管理規定及限制，且政府也無法承諾保證是否真的對民眾沒有限制；政府對民眾生計及權益保障應該要信守承諾。</p>
002	現場民眾 1.	<p>朴子溪當初興設河堤時，只有堤防及堤路有被徵收，其他位於東石區下揖子寮段私有地就被劃入行水區，耕作受到限制，縣府農業課的補助被刪除，可否請有關單位妥善處理，是要辦理徵收或以地換地，以維權益。</p>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003	海埔村 曾村長 金能	朴子溪河川內許多都為鄉親的私有地，劃入濕地後，日常作業會受到限制，挖個坑、捕魚捕鳥是否就會被開罰單，請勿影響生計。
004	布袋鎮 李代表 志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這些濕地原本都是祖先的土地，是日本政府強行徵收作為鹽場，後又被國民政府接收沿用，劃設濕地沒有正當性，應先溝通取得民眾同意，不能劃好後再來開說明會。 2.劃入濕地後會受到很大影響，漁塭洶潭皆需要申請，鄉親生計也會受到限制，國家綠能政策也無法在鹽田內推動。 3.政府劃濕地是為保護野鳥，但野鳥會帶來禽流感，民眾若感染禽流感，是否可以申請國賠。 4.反對嘉義縣境內大面積劃設濕地，尤其是布袋鹽田被劃入濕地，如要劃可選潮間帶、紅樹林如八掌溪口及朴子溪口。
005	現場民眾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政府劃好濕地後才來地方召開說明會叫大家背書，徒具型式。 2.以前抓魚都沒事，現在就被勸導開罰單。 3.野鳥愈多則禽流感就愈多，民眾若受到感染誰要負責。 4.蓋六輕後民眾有補助，這裡劃濕地民眾是否也可領到補助。 5.私有地被劃入濕地者，應取得民眾同意，否則應予以承租或徵收。
006	現場民眾 3.(公民團體意見表)	陳情東石區下揖子寮段 03330000、04740001 地號私有地，原為農地因朴子溪河川工程改道致流失，盼望政府辦理徵收或以地換地。
007	地主 陳○籠 (公民團體意見表)	陳情雙連潭段 126-13 地號私有地，在朴子溪施作堤防後，所持有土地被劃入行水區，被堆土且漫生雜草。以往能領到補助現在都領不到，生活受到影響，希望有關單位妥善處理以維持生活。
008	東石鄉公所建設課 (公民團體意見表)	本鄉網寮村及掌潭村白水湖部落地勢低，均仰賴現況之舊鹽灘作為滯洪池設施，該兩村之滯池排放時機及水位點均由所屬抽水站已建立SOP，建請依防洪防汛為優先考量，避免因濕地保育(核心區及其他分區)而影響該兩村現有的防汛滯洪池操作時機及排放水位基準，以確保當地居民生命財產安全。